

# 菱控有限公司

2008第一季度報告

股份代號: 800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所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有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互聯網網站(「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菱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7,953,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6,332,000**港元。回顧期間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流動資產加上金融投資及存款維持於逾**133,000,000**港元的合適水平，且於期結日並無向銀行舉債。

### 集團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在股市及污水處理業務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

在投資方面，本集團將投資重心轉移至香港股市。儘管香港股市近期略為波動，本集團仍打算作長期投資。管理層對此等長遠投資之收益持樂觀態度。儘管全球市場持續放緩，其他金融投資的市值於本三個月期間亦有所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利用可動用資金，藉以提升本公司股份的整體價值。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7,953,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6,332,000**港元。本集團的金融投資組合表現理想，成為本季度錄得溢利的主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加上金融投資及存款合共約**133,000,000**港元，而且並無向銀行舉債。於二零零八年，董事視於證券以及金融及投資產品的投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75,18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營業額為約**46,052,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並不包括本公司擁有少數權益的其他企業投資的營業額。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75,180</b>	46,052
投資收入		368	970
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328	-
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虧損)淨額		1,143	-
上市交易類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3,415	14,93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2,584	2,207
其他收入		822	386
員工成本		(534)	(978)
折舊		(9)	(72)
其他經營開支		(1,164)	(1,119)
除稅前溢利	3	<b>7,953</b>	16,332
稅項	4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7,953</b>	16,332
每股盈利(重列)	5		
- 基本及攤薄		<b>1.4港仙</b>	2.9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创业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投資所帶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7	274
上市證券股息	321	696
債務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9,184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所得款項	50,383	40,94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245	4,138
	<hr/>	<hr/>
投資收益	75,180	46,052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合約收益	-	-
	<hr/>	<hr/>
	<b>75,180</b>	<b>46,052</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視於證券以及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費用	167	316
僱員成本		
薪金及津貼	519	949
遣散費	-	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534	9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9)	(232)
租金收入	-	(92)
其他	-	(60)
	<u>          </u>	<u>          </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錄得稅項虧損，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作出撥備。

## 5.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盈利	<b>7,953</b>	<b>16,332</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 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b>566,255,000</b>	<b>567,366,650</b> (重列)

由於在該兩個年度，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其中包括)，就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一事已於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股份數目已根據股份拆細進行調整。

##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 儲備變動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11	45,918	1,147	60,592	600	110,56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	-	-	1,175	-	-	1,175
本期溢利	-	-	-	-	16,332	16,332
已付股息	-	-	-	-	(2,265)	(2,265)
股份購回	986	-	-	-	(928)	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3,297</b>	<b>45,918</b>	<b>2,322</b>	<b>60,592</b>	<b>13,739</b>	<b>125,866</b>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b>3,297</b>	<b>45,918</b>	<b>771</b>	<b>60,592</b>	<b>6,233</b>	<b>116,811</b>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	-	-	(11,478)	-	-	(11,478)
本期溢利	-	-	-	-	7,953	7,95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3,297</b>	<b>45,918</b>	<b>(10,707)</b>	<b>60,592</b>	<b>14,186</b>	<b>113,286</b>

## 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準時償付各金融機構，已抵押約71,897,000港元之資產予一間金融機構。根據由金融機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發出的解除契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再無抵押資產。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所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長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的長倉。

#### 相關股份長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長倉。

#### 債券長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任何債券的長倉。

#### 股份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任何股份的淡倉。

###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 債券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任何債券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若干本公司董事的權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 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Bonus Raider」)	實益擁有人	481,223,500 (附註2)	84.98%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水業」)(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1,223,500 (附註2)	84.98%

附註：(1) 該等股份乃以Bonus Raider(中國水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註冊。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其中包括)，就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一事已於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股份數目已根據股份拆細進行調整。

#### 相關股份長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長倉。

#### 股份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記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潘稷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報告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的原則，並已作出極大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及附錄16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遵守一切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邱恩明先生（「邱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分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的功能。

邱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的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的平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反準則的事件。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在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恩明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楊斌先生

李文軍先生

黃家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潘稷先生